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800226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余建宏先生於本(108)年8月14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余建宏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2930***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63年4月28日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24鄰培德路9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往生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簡士喆